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秀珍

選任辯護人　葉仲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被告所提賠償方案，應如何酌定賠償金額及如何交付賠償金予本案被害人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